

110 年度上半年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追蹤評鑑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表

受評系科：國立東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追蹤評鑑之認可結果：通過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項目三、課程安排與實施			
1. 該系 107 學年度抵免教保專業課程之個案，未能依據 103 年「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項之規定辦理。	1. 宜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落實資格審查與學分抵免規定。	110 年度上半年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幼兒園教保員培育評鑑 107-109 學年度資料，本系於 111 年 6 月 30 日收到評鑑結果，針對改善意見進行自我改善，改善歷程如下： 1. 111 年 10 月 12 日系務暨課程會議(如佐證 1-摘錄提案九)通過修訂本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修訂為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	☒ 已改善 ☐ 部分改善 ☐ 未改善 理由： 1. 該系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系務暨課程會議修訂該系「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通過修訂其注意事項第四點，「自 112 學年度起申請之學生欲取得教保員資格者，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取得輔系資格後，方可修習【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如已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學分抵免，需檢附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其抵免應符合「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第四條規定。 2. 112年3月1日系務暨課程會議(如佐證2-摘錄提案三)，通過修訂注意事項第四點自112學年度起申請之學生欲取得教保員資格者，需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取得輔系資格後，方可修習【教保專業課程 32 學分】，如已先修課程及學分者不予採認，需重新修讀，方可取得教保員資格。 3. 針對未能依據103年「專科以上學校教	先修課程及學分者不予採認，需重新修讀，方可取得教保員資格」。 2. 該系已於111年10月12日系務暨課程會議及112年3月1日系務暨課程會議補強「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及「修讀輔系科表」之說明事項。 3. 建議該系條文內容敘述，宜再釐清。例如：「……學生申請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需檢附已具教保員資格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曾修習部分教保專業知能課程之學生……」，最後三字「之學生」，建議調整為「之修課學分證明和授課大綱」。 4. 建議該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

缺點	針對缺點改善意見	受評單位之自我改善情形	改善情形檢核
		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第4點第4項之規定辦理，本系已就111年10月12日系務暨課程會議及112年3月1日系務暨課程會議補強「本系教保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與資格認定要點」及「本系修讀輔系科表」之說明事項。	資格認定要點」第5點內容，須配合109年3月6日修訂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及109年6月3日「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之規定調整。

註：本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檢核表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